

PPMG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2-0104

邮发代号

27-67

主办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网址

现代快报网 www.xdcb.net

传真

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今日总值班

张星 王磊

头版责编

颜玉松

版式总监

沈明

零售价每份1.5元

# 是谁戴着假防毒面具“穿越”监管体系

防毒面具的重要性毋庸赘言,生产和销售合格的防毒面具,是基本伦理。

但央视调查发现,防毒面具造假售假问题严重。记者与多个网络商家交谈得知,所出售“非国标”产品其实就是偷工减料的假货。在国内多地,实体店销售同样乱象百出。例如,长沙市两家名为“瑞德消防管道”和“康达器材”的公司,这里均有“非标”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出售,价格均在二十几元。但是假货就是假货:用手一撕就破、用火一烧就烧穿、散发刺鼻气味,由于材质低劣,戴了不如不戴。

消防部门数据显示,火灾中大部分罹难者是因吸入过量烟气致死。相比大火直接对人体造成伤害,有毒烟气和高温才是火场的致命危险。而佩戴防毒面具可将浓烟

假防毒面具不是凭空出现的,也不会凭空消失。查清来源和去处,进行针对性的打击和疏导,清除假货的生存土壤,推广优质产品,可谓重中之重

中的有毒气体一氧化碳转化为对人体无害的二氧化碳,是火灾发生时保护生命安全的重要救生工具。但是生产和售卖伪劣防毒面具,容易导致佩戴者陷入绝境,这样的防毒面具岂不是“有毒”面具,岂不是害人面具?

制假和售假大行其道,难道当地没有监管?当然不是,有的商家明确表示,近期消防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严查不合格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但问题在于,不法商家的销售方式极为隐蔽。而在把假货“包装”成真货后,也具有一定的欺骗性。

前述商家就表示,其出售的“非标”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售价仅为二十几元,并且“3C”认证、消防认证编码等信息完备,从外观上与“国标”产品几乎毫无差别。公众当然相信监管部门对这种廉价的防毒面具可以轻易识破,但令人担心的是,“漏网之鱼”大量存在,可能是售假者以“打游击”方式应对运动式检查的结果。

此外,假货的背后也有一个隐秘的“市场”。一家消防超市的工作人员直言,二十几块钱的东西,没人在意质量。这句话引人追问,到底什么人明知道防毒面具不合格还要购买?到底是何种力量使得制假售

假者和购买者达成了某种“默契”?难道购买者只是为了拿回去“装饰门面”应付检查?如此一来,岂不是把消防安全、人员生命权益当儿戏?

针对此种乱象,一方面,监管部门需要更为严格地细化监管体系,以常态化、全程化监管机制应对售假、制假问题。须知,售假者利用的就是监管的“间隙”,监管人员稍有放松,这些人就会借机发挥。央视的调查报道足以说明问题;另一方面,应该以源头治理的决心,深挖假货制造链和销售末端,以此打开突破口。

假防毒面具不是凭空出现的,也不会凭空消失。查清来源和去处,进行针对性的打击和疏导,清除假货的生存土壤,推广优质产品,可谓重中之重。

现代快报/现代+首席评论员 戴之深

## 快快评 两大女歌手被喊“退票”,不是拼盘演唱会的错

11月2日,星耀湾区演唱会江门站,原定阵容嘉宾容祖儿因身体原因失声,未能正常演唱,向粉丝道歉。据悉,因演唱会主办方未提前告知,引发现场部分观众不满,高喊“退票”。

记者采访到一位当事人,她表示遭遇“拼盘演唱会”,即多位歌手都会登台表演,其他还有杨宗纬等歌手。

也是11月2日的一场拼盘演唱

会,知名歌手王心凌在江西宜春月亮之都-IHMAO音乐嘉年华上的演出,被网友质疑提前离场。对此,主办方发布声明致歉,并表示王心凌现场演唱曲量确为前期约定数量,不存在提前退场情况。

然而,在执行过程中,主办方如果能敏锐地发现问题,及时协调、积极应对,并能坦诚地面对观众,做好善后处理,是完全能获得观众认可的。

荧光棒挥舞、万人齐合唱,追忆

炽热青春、纵享集体狂欢……当前,演唱会经济在各大城市呈现一片火热景象。演唱会作为粉丝经济和文旅经济的重要载体,已成为“行走的GDP”。演唱会经济火爆,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观众需求的多样化,如何持续发展成了重要课题。一方面,演唱会产业要不断创新,提高演出质量和服务水平,底子硬才是“硬道理”。另一方面,规范行业机制,针对突发状况、意外事件做好

管理、分类与处置,及时解决,让消费者少些“闹心”。此外,政府职能部门应从制度层面和强监管执行层面强化对票务平台的监督,确保演唱会退票政策符合法律法规。

眼下,“为一场演出奔赴一座城”已成为文旅消费新潮流。各主办方和票务平台要看见这片“蓝海”,更要留住消费者的心,让演唱会曲终人不散。

现代快报/现代+评论员 槿色凉秋

## 生态环境部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

记者4日从生态环境部获悉,生态环境部日前发布《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工矿企业排污口、工业以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的设置实行审批管理;未经批准的,禁止通过上述入河排污口排放污水;其他的入河排污口,应当在设置前,提交入河排污口登记表。

根据管理办法,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入河排污口信息化管理工作,组织建立并动态更新入河排污口管理台账;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监测,现场检查,推动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定期巡查维护排污通道、口门以及附属设施等,开展规范化建设,按规定设置监测采样点、检查井、标识牌等,并通过标识牌、显示屏、二维码标识或者网络媒体等主动向社会公开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 据新华社

## 前三季度以工代赈吸纳带动245万低收入群众就业增收

记者4日从国家发展改革委了解到,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安排以工代赈中央专项投资项目,同步推动地方在重点工程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前三季度已累计吸纳245万低收入群众务工就业,同比增长30.2%,已发放劳务报酬310亿元,同比增长22.7%。

据新华社

##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举行,审议学前教育法草案、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等 收集学前儿童信息应取得监护人同意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4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赵乐际委员长主持。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辉作的关于学前教育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作的关于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洪祥作的关于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光权作的关于能源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为推动航运和贸易高质量发展,助力海洋强国建设,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海商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 规范涉及学前儿童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学前教育法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幼儿园等单位和个人收集、使用、提供、公开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理学前儿童个人信息,应当取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健全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有效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对此,草案三审稿提出,国家建立健全学前教育保障机制;降低家庭保育教育成本。

为进一步加强幼儿园安全监管工作,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幼儿园食品安全的监管;强化幼儿园周边治安管理和巡逻防控工作。

为推进托幼一体化发展,解决托育难问题,草案三审稿完善幼儿园托班招收儿童的年龄规定,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三

周岁以下的儿童,提供托育服务。

此外,草案三审稿规定,幼儿园发现在岗人员有可能危害儿童身心安全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其工作。

### 鼓励公民、组织合法收藏

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国家鼓励公民、组织合法收藏,加强对民间收藏活动的指导、管理和服务。

为科学合理规定文物收藏单位的权利与义务,修订草案三审稿将二审稿相关规定修改为:文物收藏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对拟征集、购买文物来源的合法性进行了解、识别。针对文物出境管理,修订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针对文物认定的标准和办法尚未依法出台,实践中文物的范围不够清晰,影响相关工作规范开展等问题,修订草案三审稿明确,文物认定的主体、标准和程序,由国务院规定并公布。

### 拟加大对海上旅客权益保护力度

海商法修订草案适当调整海商活动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就加大对海上旅客权益的保护力度等内容作出规定。

修订草案规定,加大对旅客权益的保护力度,适当提高海上旅客运输承运人对旅客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限额,并统一国内和国际海上旅客运输赔偿责任限额;规定承运人对旅客人身伤亡赔偿责任进行责任保险,并明确人身伤亡赔偿请求可以直接向责任保险人提出。

除此之外,修订草案规定,适当强化海上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更好平衡船货双方利益;明确实际承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签发运输单证,托运人可以书面通知承运人变更卸货港;细化承运人交付货物的规则要求等。适当提高船舶所有人、海难救助方对相关海事赔偿请求的赔偿责任限额。 据新华社

## 中日高级别政治对话在京举行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外办主任王毅4日在京同日本内阁特别顾问、国家安保局长秋叶刚男举行中日高级别政治对话机制磋商。

王毅表示,中日关系处于改善发展关键阶段,双方应按照两国领导人共识,坚持改善发展中日关系的正确方向,构建契合新时代要求的建设性、稳定的中日关系。日方应树立客

观理性对华认知,恪守在台湾问题上作出的政治承诺,切实维护中日关系的政治基础,以实际行动落实“互为合作伙伴、互不构成威胁”的重要共识,推动双边关系行稳致远。

双方重申遵循中日四个政治文件确定的原则和共识,致力于全面推进中日战略互惠关系。

双方表示将保持高层交往和各

领域对话交流,对外释放更多积极正面信号。

双方认为,中日两个重要邻国发展紧密关联、经济高度互补,不应也不会“脱钩”,将共同促进经贸合作健康发展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

双方谈及福岛核污水排海问题,同意加快推进双边政治共识的后续落实工作。

双方还就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交换了意见。王毅强调,中国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奉行防御性国防政策,是和平与安全记录最好的大国,将继续坚持公道正义,防止地区生战生乱。希望各方共同抵制域外势力在本地区煽动对立对抗,以实际行动维护地区和平稳定。 据新华社

版权声明

现代快报旗下媒体原创内容著作权,均属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所有。为维护自身版权利益,制止非法转载行为,声明如下:

1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任何公开传播平台上使用著作权归属于现代快报原创内容的,必须事先取得书面授权;2 本报欢迎合作,但对侵犯本报著作权权益的违法行为,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

3 欢迎读者提供侵权线索:法律顾问曹骏律师(025-84728578);版权合作:快报总编办(025-84783580)。

本报法律顾问 江苏曹骏律师事务所 曹骏律师